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 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,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.000 万元(含) 且不超过人民币 16.000 万元(含);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0元/股(含);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 资讯网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35、2020-39)。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 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回 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 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